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群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4150864 7

地址：阳城县次营镇西南村

2026年6月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一座容积50万吨的矸石填埋场，填埋场于2013年10月建设完成，使用服务年限为28年，建设有排水渠、拦矸坝、集水井等设施；矸石填埋采用沟底夯实，逐层压实堆置，分片堆满后黄土覆盖绿化；2025年4月建成上游和下游地下水监测井。24年7月至今有3个季度未对地下水井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6月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现场检查

情况。

证据三：2026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6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地下水监测情况说明4份，证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整改情况。

证据五：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文件中黄河流域沁河区沁河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证明该单位违法地点可能涉及的水体为Ⅲ类水体。

证据六：2026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该单位环保手续齐全。

证据七：2026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社保缴费申报表、税收证明、企业规模说明1份，证明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八：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2026年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证明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证据九：2026年6月1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证明企业自行监测频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4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16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贰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2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